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告已在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中期票据代码：101754007
中期票据代码：101754064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000164

简称：17 富力地产 MTN001
简称：17 富力地产 MTN002
简称：20 富力地产 SCP001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就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情况

1、公司诉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返还垫付的弃产补偿款纠纷案

公司以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返还垫付的弃产补偿款 160,939,024.84 元及利息。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诉公司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以公司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赔偿复建地块住宅回迁房套内建筑面积缺少损失 79,889,388 元及利息；2）赔偿复建地块商业回迁物业建筑面积回迁缺少损失 126,629,990.27 元及利息；3）赔偿延迟交付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第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21 至 23 楼全层及 24 楼第 01 号、第 09 号房的租金损失 13,015,424 元及利息；4）赔偿延迟交付 67 个地下停车位的停车费收入损失 4,954,715 元及

利息；5) 协助办理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第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21 至 23 楼全层及 24 楼第 01 号、第 09 号办公楼以及 67 个地下停车位产权过户到原告名下并承担全部产权过户费用；6) 支付集体物业临迁费 10,028,055 元及利息；7)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临迁费 810,664 元及利息；8)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分房工作费用 10,150,725.19 元及利息；9)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入伙宴活动费用 1,950,633 元及利息；10) 支付回迁房维修费 24,000,000 元及利息；11)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回迁房机电维修费用 4,205,481.44 元及利息；12)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复建区水费 1,298,790.62 元及利息；13)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复建区电费 968,208.03 元及利息。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二、判决结果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案件诉讼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之盖章页）



2020年3月12日

债券代码：122395
债券代码：136140
债券代码：136188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35508
债券代码：118724
债券代码：114022
债券代码：150437
债券代码：150476
债券代码：150611
债券代码：150612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4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15 富力债
债券简称：16 富力 01
债券简称：16 富力 03
债券简称：16 富力 04
债券简称：16 富力 05
债券简称：16 富力 06
债券简称：16 富力 08
债券简称：16 富力 09
债券简称：16 富力 11
债券简称：18 富力 01
债券简称：18 富力 04
债券简称：18 富力 06
债券简称：18 富力 07
债券简称：18 富力 08
债券简称：18 富力 10
债券简称：19 富力 01
债券简称：19 富力 0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就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情况

1、公司诉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返还垫付的弃产补偿款纠纷案

公司以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返还垫付的弃产补偿款 160,939,024.84 元及利息。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诉公司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以公司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赔偿复建地块住宅回迁房套内建筑面积缺少损失 79,889,388 元及利息；2) 赔偿复建地块商业回迁物业建筑面积回迁缺少损失 126,629,990.27 元及利息；3) 赔偿延迟交付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第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21 至 23 楼全层及 24 楼第 01 号、第 09 号房的租金损失 13,015,424 元及利息；4) 赔偿延迟交付 67 个地下停车位的停车费收入损失 4,954,715 元及利息；5) 协助办理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第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21 至 23 楼全层及 24 楼第 01 号、第 09 号办公楼以及 67 个地下停车位产权过户到原告名下并承担全部产权过户费用；6) 支付集体物业临迁费 10,028,055 元及利息；7)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临迁费 810,664 元及利息；8)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分房工作费用 10,150,725.19 元及利息；9)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入伙宴活动费用 1,950,633 元及利息；10) 支付回迁房维修费 24,000,000 元及利息；11)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回迁房机电维修费用 4,205,481.44 元及利息；12)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复建区水费 1,298,790.62 元及利息；13)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复建区电费 968,208.03 元及利息。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二、判决结果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案件诉讼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之盖章页）



2020年3月12日